

# 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9 月 30 日訂定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第二次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8 月 20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70134243B 號 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建立本校在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在學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前項判定免役體位之學生，應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取免役證明書，得免辦緩徵。但仍需於個人校務行政系統中之兵役系統填寫「學生兵役基本資料」，兵役狀況填註免役欄位，並繳交「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以利資料彙整。
- 四、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本校於每學期通知註冊入學之同時，分別以公告及書面通知，由學生至個人校務行政系統中之兵役系統填寫「學生兵役基本資料」，並完成填寫新生手冊上之「學生兵役狀況調查表」（如附件一）貼上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資料後於新生訓練時統一收整交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辦理緩徵申請。  
前項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
- 五、本校依申請緩徵學生之戶籍地（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別）分別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如附件二），於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本校出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如附件三），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

七、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生應持「延修生學籍申請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生輔組提出申請，本校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如附件四）送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繼續辦理緩徵。

前項學生復學、轉學或轉系（科）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均應重新辦理緩徵。

八、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一）未具學籍。

（二）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九、經核准緩徵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畢業。

（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

（三）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持有結訓令，或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持有補充兵證明書。

本項第一款應屆畢業之學生，本校得免造送畢業離校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本項第二款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本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如附件五），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並依法徵集服役。

本項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之學生，由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已核准之緩徵，本校得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十、協調配合事項：

- (一)本校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離校人員應持「休、退學申請書」至兵役業務承辦人核章，以便彙整造冊，辦理後續緩徵原因消滅事宜。
- (二)當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各項緩徵申請作業審核後，會以 e-mail 通知，本校學生兵役業務承辦人需至內政部役政署在學緩徵系統下載已審核名冊，並進入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中之兵役系統登錄每位學生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後，提供學生上網查詢。
- (三)本校承辦學生兵役緩徵業務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十一、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